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吴添林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197 号

## 吴添林: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 2022年 12月 16日披露的《关于监事及其配偶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显示,你于 2022年 12月 14日减持公司股票 9万股,成交金额 269.55万元;你的配偶郑小琴于 2022年 12月 15日至 12月 16日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万股,成交金额 89.54万元,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公司的监事,未能督促配偶合规买卖股票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1.3条、第4.1.12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2 月 19 日